

广告业务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 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东升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371-69699731 邮箱: hnswltxctgc@163.com

乙方: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园元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科技园创新综合体 a3 栋第 18 层

联系人: 焦超 电话: 18803710723 邮箱: jiaochaobao@lutiecn.com

为提高和扩大甲方的知名度、树立和宣传甲方的形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的基本要求

1、广告发布内容: 郑州东站“行走河南 读懂中国”品牌形象展示

2、广告发布位置、规格:

序号	站点名称	发布位置	媒体编号	尺寸 (长*高*面)	价格 (万元)	亮灯 情况	发布 时间
1	郑州	出发层候车大厅闸 机口两侧拉布灯箱	ZZD-LB-A21/A23 /A25/A27/A29	13.2 m ² (6.6 米*2 米*1 面)	60	亮灯	4 个月
2	东站	站台层出站 门楣灯箱	TM02、06、10、 14、52、56	9.63 m ² (4.34 米*2.22 米*1 面)	39.9	亮灯	1 个月
合计:					99.9		
备注: 郑州东站楣头灯箱上刊需要等待天窗期(时间不固定), 如因此导致的延期上刊, 不视为乙方违约。							

3、广告发布期: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单个位置发布时长详见上述表格, 具体自乙方实际上刊之日起计算) 发布户外广告,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发布,

则发布期顺延,每延误一天,发布期顺延一天。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发布,则乙方仍然按合同约定发布日期计算发布期并计收甲方的发布费用。如广告提前发布的,按实际发布的时间计算发布期并计收甲方的发布费用。

4、双方同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个别点位未能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发布的,双方可就该点位协商顺延或等价媒体更换位置或退款事宜,但不影响其他点位的发布和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二条: 广告发布费用及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1、广告发布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99.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42452.83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56547.17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发布费含:画面发布费、画面制作费(限首次)、画面审批费、维保费、媒体监测费等,不包括设计费)

2、付款期限:

广告上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用总额的80%,即人民币79.92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广告发布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19.9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三日内开具广告业专用发票给甲方。

3、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转账方式付款。

4、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号:552165798408;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行号:104301004820;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000MB1848628G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0371-65906649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411137000014600000123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是
发票类型	☒ 专票 ☐ 普票

第三条：广告画面的制作与维护保养

1、广告画面采用甲方提供或确认的样稿。甲方对样稿的内容及其后果负责，确保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样稿表现形式受他人合法追究权利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样稿进行签字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如因甲方提供或确认样稿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广告不能按期发布，则乙方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日期计收甲方的发布费用，不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可能出现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有违社会公德等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相应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此而导致广告不能按期发布的，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发布日期计收发布费用。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设计样稿后进行广告制作，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布。

4、乙方发布广告后，应及时将相关照片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逐一完成验收工作，并逐一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对广告画面与样稿的一致性进行确认，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就一致性提起书面异议的，视为对广告画面和样稿一致性的认可，则广告发布期自实际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5、乙方应当保证广告画面整洁、无破损，如出现破损，乙方应在知悉后的5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因维修耽误的发布期按照一补一方式延期。

第四条：广告发布内容的报批

1、乙方负责广告发布前向铁路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报批手续。（烟草广告由甲方自行负责报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农药、房地产等行业须提供相关部门特殊批文的，由甲方负责提供）。当审批未被通过时，甲方应及时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修订广告样稿。

2、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办理报批手续所需要的各种基础资料及证明文件，并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3、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布，甲方应将需要发布的广告画面的样稿及本条第2项所列的各项文件于本合同签订后、广告发布日期之前十五个工作日以前提交给乙方，如因甲方的样稿、申报材料提供不及时造成审批、制作、发布延迟，则广告发布期仍然按照合同约定的发布期间计算，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负责广告发布期的顺延。

4、甲方对其所委托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由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画面内容及商标、版权等问题所可能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广告画面的更换

1、甲方如需更换广告画面，需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乙方负责制作和安装广告画面。具体费用标准为：甲方更换广告画面的，应按照¥380元/平方米的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画

面制作和安装费；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更换画面费用并办理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相应的更换工作。如甲方不支付或不按上述价格标准支付费用，乙方可以拒绝更换画面。

2、甲方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自行更换广告画面，如甲方擅自更换广告画面，乙方有权随时予以拆除，因甲方擅自更换广告画面所引发的所有损失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及时开具服务业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付款。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付时间超过十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付的广告发布费用不予退还，并且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发布广告，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上刊超过约定期限7个工作日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未上刊点位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遇战争、政治事件、国家地方政策调整、地震、海啸、台风、雷电等灾害天气这些不可抗力的情形，及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铁路相关部门重点任务等特殊原因或者断电或者发布广告的载体发生故障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或导致合同中止的，使乙方不能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终止后三日内根据实际发布天数计算广告发布费，将未发布期间的广告费无息退还甲方。

2、若铁路相关部门或行政管理需要拆除、撤除本合同所涉广告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合同终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三日内根据实际发布天数计算广告发布费，将未发布期间的广告费无息退还甲方。

3、遇本条第1、2项情形，如甲方需继续发布，乙方应及时应向甲方提供广告位，一旦甲方选定并经双方重新议定价格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乙方应尽快发布广告。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府、铁路等相关部门重新招标合同项下媒体或经营权变更等导致乙方无法获得合法经营权，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可提供其他等价媒体供甲方替换发布，若甲方不满意替换方案，则相应问题媒体终止发布，双方据实结算发布费用。如乙方继续取得相应媒体合法经营权且经营成本大幅度变动，双方可另行协商媒体发布费用；若协商不一致，则乙方有权终止问题点位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发布费用。

第八条：合同期内的终止

1、甲、乙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合同期未届满时，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可将未发布期间的广告发布费扣税无息退还甲方。

2、如一方的违约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另一方有权提前

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标的 20% 的违约金。

3、违约方还需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如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差旅费等。

第九条：合同的续签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在原广告位继续发布广告的优先权。如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仍未续约，甲方不再享有优先权。

第十条：合同附件

1、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盖章确认的其他重要盖章文件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提交郑州市金水区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的内容以打印（印刷）稿为准，盖章传真件、扫描件与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相关责任。

4、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按本合同抬头处的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的，任何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合同专用章

3201051025787